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文獻編類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六）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三〇〇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六)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蠶種……漁業

農鑛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保持改良蠶種之信用及價格防杜冒充改良蠶種之流行起見特於本部農產物檢查所內設立蠶種檢查處

第二條 因檢查蠶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征收每張（二十八圈計其散卵種每盎司收費三分）蠶種檢查費一分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家之用

第三條 凡進口蠶種必須附有蛾戶於運到後三日內請求檢查國內私人製種家應在製種前三個月內呈報預製之約數由檢查處派人視察飼育及檢查

第四條 改良蠶種（春秋種均在內）病毒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須全部檢查

第五條 除國立省立直轄之製種場外其他實業機關或學校所製之種有營業性質者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各機關有考種之設備者得請檢查處派員隨時監視自行考種但檢查處認為設備不全或考種不嚴者得停止其自行考種權

第七條 凡設備不全或已經停止自行考種權之製種家所製蠶種得請求檢查處或檢查處委託之機關代考其考種費暫定每張五分

第八條 已經檢查合格之蠶種除加蓋檢查處戳記證明外得由檢查處發檢查執照每張收費一元

第九條 關於檢查應行處罰事項適用農產物檢查處罰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

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鑛部在各省爲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意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

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

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非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繩漁業得發布左列

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

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

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鑛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烈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

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簿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簿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簿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